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邢卫公罚决字〔2024〕第G2-004号

被处罚人:邢台隆腾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开元路与人民大街交叉口东行300米(天一府)5号楼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安排2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以上事实有2024年3月26日现场笔录(NO.0000003510)、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2MA0DCH430K)、《卫生许可证》复印件1份(冀卫公证字(2023)第130500-000010号)为证。

你(单位)安排2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并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九章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罚款人民币1000元。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开户行: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账号:0406002809249009960(备注/执收单位:邢台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2400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2024年4月17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